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保安服务费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张岚清

联系电话：010-52273456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6号院保安公司

联系人：谭大勇

联系电话：18911981622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2. 保安服务基本情况

2.1 项目位置和服务：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和西院区的保安服务。

2.2 服务类型、服务管理区域：非住宅保安管理，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和西院区

2.3 其他约定：无。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3.1 保安服务

3.1.1 服务内容

（1）负责东院区和西院区的保安服务；

（2）消防、安防监控室运行值守（东西区各 1 个消防安防监控室）；

3.1.2 服务要求

3.1.2.1 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员服务仅限于医院管理使用，如有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甲方提前确定时间、岗位、人数，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2）乙方保证提供足够、合格的保安员，对甲方管理区域及其周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怖、防破坏、禁烟和外围警戒工作，协助甲方防止、抢救自然灾害对甲方及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财产造成损害的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3）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所派出的保安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

一着装，规范服务。

（5）保安员工作中日常所需的对讲机、警棍等执勤器材由乙方提供。

（6）甲方提供的强光手电、执法记录仪、防暴器材等执勤器材，保安公司应妥善保管、使用。

（7）保安员平均年龄不超 40 岁，最大年龄不超过 50 岁，最小年龄不低于十八周岁。

3.1.2.2 东院区和西院区的中控值守服务要求

（1）中控室 24 小时 3 人持证上岗，能够协调各岗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资料保管、保密制度。

（2）对整个电视监控区要有全日监控及查询、回放记录，按照甲方需求保存监控记录。

（3）协助日常维保人员对机器设备、广播系统定期维保。

（4）监控室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所，具备完善的制度、良好的报警系统、完备的应急预案。

（5）按时对重点部位进行布防、设防。

（6）乙方定期对乙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法制教育。

（7）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9）加强门卫的监控，杜绝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管理领域，防止公共及私人物品失窃。

（10）定期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演习。

（11）节假日加强值班力量。

（12）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填写整改措施报告。

（13）定期向甲方的领导汇报安全情况。

（14）积极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工作，做到群防群治，及时反馈信息。

（15）建立健全消防设备管理档案，定期向甲方报告消防设备状况。

（16）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5273469.48元/年。最终价款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岗位、天数结合附件一中的取费标准计算得出。

4.2 合同价款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办公成本、损害赔偿等。月支付价款依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排班表、加班表等。

4.3 保安服务费采取 月 支付，乙方提供考勤表、签到记录、排班表等原始资料，甲方有权予以核实。甲方根据核实无误的出勤情况，结合取费标准计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核实无误，并收到乙方出具正式足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如果综合评分达不到 90%（含本数），甲方有权按照对应违约发生月份服务费的 5%—20%予以扣减，因服务费采取按月结算支付方式，考核时违约所属月度服务费若已完成支付，甲方可从后续应付任意一期月度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扣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5. 合同期限：一年，12 个月。

保安服务合同期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

乙方服务质量等不满意或出现本合同第 9.3.1 款所述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保安管理服务。

6.1.2 甲方有权制定各项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检查、监督乙方保安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6.1.3 对所属保安实施工程改造应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密切配合。

6.1.4 向乙方提供保安管理用房东院 1 间、西院 1 间（用于各工种值班、备勤），提供值班电话，通讯费由甲方承担。

6.1.5 如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特定保安服务的需求。

甲方有权审核确定乙方保安服务的人员配置方案。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的各区域人员配置方案是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管理费的依据之一，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动。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实际对各区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

6.1.6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服务遗留问题。

6.1.7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6.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保安管理档案、资料。

6.1.9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10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月度预算文件，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

6.1.11其他约定：甲方有权监督对乙方人员实际配置情况。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经营资质，严格遵守国家安保行业规范及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规定，合规开展服务，独立承担经营及用工法律责任。

6.2.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落实服务内容，常态化开展人员岗前、在岗培训，重点培训医患沟通、纠纷处置、反恐防暴、消防应急、医疗场景安保规范等内容。

6.2.3 乙方保证指派自有员工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证明资料原件以供甲方核对，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6.2.4 乙方与指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2.5 乙方指派员工身份证；乙方员工入职前需进行政审核录，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6.2.6 乙方指派员工可以从事相应保安服务工作的资质证书。

6.2.7 乙方指派的自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甲方要求的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负担。

6.2.8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应通过劳动行政部门不定时工作工时审批，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规定的劳动时间内，为乙方指派人员排班，保证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存在加班加点情形。

6.2.9 乙方自行负担指派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损害赔偿等所有费用。乙方指派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2.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员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乙方指派员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它法律责任。

6.2.11 按约定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员工人员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离职、入职情况进行审核、管理，乙方保证新员工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保证保安员身体健康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6.2.1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提供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维护甲方正常办公和安全。

6.2.13 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保安管理活动，采取包括教育在内的有效措施，确保乙方员工及乙方离职员工保守因保安管理活动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信息、患者信息等）。乙方必须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4 将保安收费支出情况定期报告甲方。严格执行经过甲方审核的预算计划，按照国家和甲方节能减排的要求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气等资源。

6.2.15 在固定区域及时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服务事项，履行【5】分钟内告知的义务。

6.2.1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用途。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从事任何与甲方无关的事务。

6.2.17 建立并妥善保管保安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2.18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及时移交甲方委托管理的全部保安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6.2.19 按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6.2.20 乙方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现乙方有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次承担违约金一万元。

6.2.21 其他约定：甲方提供保安部分管理用房、值班用房。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经整改后同类问题出现两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含第三次）每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当年合同价款的 3%。

7.2 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或者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三。违约金累计达到当月服务费的 3%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

（1）工作时间躺卧休息，脱岗、串岗；

（2）工作时间吃零食、抽烟、喝酒影响甲方形象的；

（3）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器材的；

（4）工作时间迟到、早退、或旷工的；

甲方发现乙方人数和合同不符的，少 1 人次罚款 2000 元，人数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应当为保安员购买包括但是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险。乙方保安员发生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管理项目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责任。

7.5 乙方擅自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的，或者擅自停止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7.6 发生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金。

7.7 合同期限终止时，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撤出保安区域、移交保安材料、器材、保安管理用房以及相关财务费用报表和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按约定完成移交为止。

7.8 合同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保安服务企业，乙方不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的，乙方应支付当年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9 甲方依据 9.3.1 条第 2、3、4 款规定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7.10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7.11　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经过北京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保安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就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乙方不配合共同委托的，以甲方委托为准。

7.1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保安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7.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保安管理活动之外的，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合同标的额 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7.1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领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止，此种情形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不构成违约。

7.1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7.17　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8　其他约定：乙方员工及乙方离职员工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内保安服务费用和模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管理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9.3.1.4 其他约定：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管理项目的，或者擅自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的，或者擅自停止保安服务，或者乙方或乙方人员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擅自利用甲方设施、设备从事损害甲方权利、经济利益及声誉等。

9.3.2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

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3.2.4　其他约定：无。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9.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9.4.4其他约定：无。

9.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___/___仲裁规则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2）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1.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2.2 甲乙双方拟定的价格、定额及收费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5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等各种处罚（不限于经济处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由此产生的连带损失向乙方追加处罚的权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一直不落实不执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好所承接甲方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乙方须配备驻场管理专员，不得兼管其他项目，甲方管理该人员考勤，实行考勤每日打卡，请假需甲方批准。项目内工作人员应在岗在位，不得空岗。甲方一旦发现以上情况，对乙方处以经济处罚。

12.8 双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各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公职人员、其他第三方或协议相关方提供或谋取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关联方承担的各类费用；通过投资入股、房产交易（包括购买、装修住房）、个人借贷或证券买卖等方式输送利益或提供便利；以任何名义安排或接受宴请、健身、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无偿或违规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及其他物品等。

附件一：北京市妇产医院保安服务配置表

附件二：保安员岗位一览表（公司提供）

附件三：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22

附件一：

东院区岗位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备 注
1	项目经理	经理 1 名
2	东院区主管	主管 1 名
3	医院大门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4	门诊出口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5	门诊后门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6	门诊 B1-4 层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层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7	病房楼 5-12 层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层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8	夜间巡查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保安
9	急诊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10	培训楼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 1 名保安
11	筛查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12	院外小楼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 1 名保安
13	中控室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3 人持证上岗
14	应急处突队（特勤）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设置不少于 6 个应急处突岗位

西院区岗位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备 注
1	西院区主管	主管 1 名
2	医院大门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3	门诊出口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4	夜间巡查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保安
5	B1-5 层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层每班岗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6	急诊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人员不少于 1 名保安
7	中控室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3 人持证上岗
8	应急处突队（特勤）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设置不少于 6 个应急处突岗位

附件二

拟派保安员岗位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一	**项目经理**	张新宇	30	京 2024574528	/	/	5 年	是
二	**东院区**	/	/	/	/	/	/	/
1	东院区主管	魏路帅	27	京 2025637765	/	/	5 年	是
2	医院大门	徐兴博	38	京 2017129361	/	/	9 年	否
3	医院大门	郑鹏	37	京大 2011001403	/	/	13 年	否
4	医院大门	杨林和	38	京 2017138880	/	/	9 年	否
5	门诊出口	叶斌	37	京 2017138822	/	/	9 年	否
6	门诊出口	王金龙	38	京 2017180348	/	/	9 年	否
7	门诊出口	邢月	33	京 2017129298	/	/	9 年	否
8	门诊后门	童春	38	京大 2012004369	/	/	13 年	否
9	门诊后门	马邵伟	36	京大 2012004368	/	/	13 年	否
10	门诊后门	和胜国	36	京大 2012009059	/	/	13 年	否
11	门诊 B1-4 层	王彦武	37	京大 2013002532	/	/	13 年	否
12	门诊 B1-4 层	丁仕军	35	京 2017129355	/	/	9 年	否
13	门诊 B1-4 层	李纯意	35	京 2017129329	/	/	9 年	否
14	门诊 B1-4 层	王玉龙	30	京 2017110504	/	/	9 年	否
15	门诊 B1-4 层	陈飞	34	京 2017110566	/	/	9 年	否
16	门诊 B1-4 层	高占永	34	京 2015085233	/	/	11 年	否
17	门诊 B1-4 层	邹玉宝	37	京大 2012019364	/	/	13 年	否
18	门诊 B1-4 层	刘建刚	34	京 2017129344	/	/	9 年	否
19	门诊 B1-4 层	杜文舟	36	京 2024383717	/	/	2 年	否
20	门诊 B1-4 层	陈兆亮	38	京保 2012009497	/	/	13 年	否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21	病房楼 5-12 层	黑继成	38	京 2017129332	/	/	9 年	否
22	病房楼 5-12 层	康帅鹏	29	京 2015112573	/	/	11 年	否
23	病房楼 5-12 层	魏壮	28	京 2017110575	/	/	9 年	否
24	病房楼 5-12 层	吕晓磊	36	京 2015008185	/	/	11 年	否
25	病房楼 5-12 层	赵风革	38	京 2016048162	/	/	10 年	否
26	病房楼 5-12 层	崔健永	32	京 2016029317	/	/	10 年	否
27	病房楼 5-12 层	侯星波	27	京 202100376	/	/	5 年	否
28	病房楼 5-12 层	张泽明	27	京 2018106497	/	/	8 年	否
29	病房楼 5-12 层	杨海华	30	京 2018129923	/	/	8 年	否
30	病房楼 5-12 层	杨泽勇	29	京 2015163833	/	/	11 年	否
31	病房楼 5-12 层	宋保利	34	京 2014000202	/	/	12 年	否
32	病房楼 5-12 层	杨洲	37	京 202100066	/	/	5 年	否
33	病房楼 5-12 层	周全全	34	京 2017129364	/	/	9 年	否
34	病房楼 5-12 层	张鹏	28	京 2017129294	/	/	9 年	否
35	病房楼 5-12 层	张伟	33	京 202100065	/	/	5 年	否
36	病房楼 5-12 层	张峰	37	京 2019046127	/	/	7 年	否
37	夜间巡查	赵振军	31	京 2019073829	/	/	7 年	否
38	夜间巡查	李红江	32	京 2017129271	/	/	9 年	否
39	夜间巡查	刘英豪	29	京 2019073826	/	/	7 年	否
40	夜间巡查	金阳	29	京 2017138874	/	/	9 年	否
41	急诊	张显锋	29	京 2019087752	/	/	7 年	否
42	急诊	冯云贵	32	京 2019135821	/	/	7 年	否
43	急诊	刘志强	35	京 2019087765	/	/	7 年	否
44	培训楼	郝超朋	31	京 2020003575	/	/	6 年	否
45	筛查	刘宝甲	37	京 2019323045	/	/	7 年	否
46	筛查	王峰	29	京 2019333862	/	/	7 年	否
47	院外小楼	邓玉浩	33	京 2019333863	/	/	7 年	否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48	院外小楼	王建明	27	京 2019333852	/	/	7 年	否
49	院外小楼	任中宇	24	京 2020073310	/	/	6 年	否
50	中控室	陈升平	39	/	2436003001424835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51	中控室	刘创	35	/	2336003001407524	四级/中级工	3 年	否
52	中控室	刘聪	40	/	2536003001405049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53	中控室	杨志强	39	/	2436003001412647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54	中控室	王传振	38	/	2536013001403755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55	中控室	李海宾	38	/	2336003001406203	四级/中级工	3 年	否
56	中控室	侯星波	27	/	2436003021408436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57	中控室	李建	35	/	1536003001400447	四级/中级工	11 年	否
58	中控室	高卜	39	/	2436003001408389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59	中控室	高飞	39	/	2536003022400285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60	中控室	任佳兴	25	/	2536003021401427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61	中控室	王帅	38	/	2536003001406002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62	应急处突队（特勤）	王瑞杰	27	京 2025813561	/	/	1 年	否
63	应急处突队（特勤）	李卫海	28	京 2025802785	/	/	1 年	否
64	应急处突队（特勤）	梁硕	28	京 2020003549	/	/	6 年	否
65	应急处突队（特勤）	马利国	29	京 2020003557	/	/	6 年	否
66	应急处突队（特勤）	刘辉	38	京 2017129309	/	/	9 年	否
67	应急处突队（特勤）	马林	37	京大 2011001554	/	/	13 年	否
三	**西院区**	/	/	/	/	/	/	/
1	西院区主管	李英南	30	京 202100058	/	/	5 年	是
2	医院大门	陈玖洲	25	京 2025813528	/	/	1 年	否
3	医院大门	万宇	31	京 2025802764	/	/	1 年	否
4	医院大门	赵明鑫	25	京 2025751031	/	/	1 年	否
5	门诊出口	李国庆	32	京 2015097478	/	/	11 年	否
6	门诊出口	杨贺	38	京 2020097456	/	/	5 年	否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7	夜间巡查	米满仓	30	京 2018111548	/	/	8 年	否
8	夜间巡查	马海威	29	京 2025813540	/	/	1 年	否
9	夜间巡查	宋俨倬	29	京 2015112530	/	/	11 年	否
10	夜间巡查	刘宏宇	24	京 2025751638	/	/	1 年	否
11	B1-5 层	袁海涛	27	京 2019021387	/	/	7 年	否
12	B1-5 层	张宇	24	京 2025750994	/	/	1 年	否
13	B1-5 层	张鹏伟	23	京 2025752380	/	/	1 年	否
14	B1-5 层	吕大鹏	31	京 2025802116	/	/	1 年	否
15	B1-5 层	王晨	19	京 2025751685	/	/	1 年	否
16	B1-5 层	郓赫明	24	京 2020090764	/	/	5 年	否
17	B1-5 层	王鹤翔	38	京 2025802726	/	/	1 年	否
18	B1-5 层	陈雨航	25	京 2025802759	/	/	1 年	否
19	B1-5 层	韩学庆	37	京 2025813573	/	/	1 年	否
20	B1-5 层	陈海龙	38	京 2025813539	/	/	1 年	否
21	B1-5 层	靳波	30	京 2019040770	/	/	7 年	否
22	B1-5 层	马雅庆	21	京 2023253673	/	/	3 年	否
23	急诊	杨行棋	32	京 2026835096	/	/	1 年	否
24	急诊	刘国龙	32	京 2025813544	/	/	1 年	否
25	急诊	王腾	32	京 2025802135	/	/	1 年	否
26	中控室	牛伟	31	/	2536003012408850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27	中控室	秦梦辉	33	/	2536013001414437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28	中控室	肖后瑞	25	/	2536003003404847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29	中控室	修福源	23	/	2436003013406571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30	中控室	于正帅	29	/	2536223004420238	四级/中级工	1 年	否
31	中控室	丁杰	37	/	2436003018417632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32	中控室	渠东续	38	/	2436003001426165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33	中控室	渠苏东	34	/	2436003001426167	四级/中级工	2 年	否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34	中控室	徐志伟	33	/	2436003030405038	四级/中级工	2年	否
35	中控室	腰三保	37	/	2336003001406764	四级/中级工	3年	否
36	中控室	乔彦熙	37	/	2436003001401996	四级/中级工	2年	否
37	中控室	王世豪	39	/	2336003030403365	四级/中级工	3年	否
38	应急处突队（特勤）	王继余	32	京2020054050	/	/	6年	否
39	应急处突队（特勤）	张之均	38	京2026835102	/	/	1年	否
40	应急处突队（特勤）	薛士忠	32	京2025751010	/	/	1年	否
41	应急处突队（特勤）	王涅	29	京2025813521	/	/	1年	否
42	应急处突队（特勤）	温朋朋	28	京2026835088	/	/	1年	否
43	应急处突队（特勤）	杨玉明	36	京2015112603	/	/	11年	否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东院区）、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西院区）

1.3 作业/经营内容：在朝阳院区、东城院区开展院区安保巡逻、出入口值守、秩序维护等驻场安保作业。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作业现场所属建筑主体、屋面公共设施、供电及公共安全设施，负责提供安全作业条件与现场安全协调。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东院区和西院区的保安服务；消防、安防监控室运行值守（东西区各 1 个消防安防监控室）；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负责。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

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redacted]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2日

此《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FC-BW-2026-024